第3章 互联网用户的用网行为安全规范

3.1 互联网用户的概念

用户，是指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包括单位用户和个人用户。个人用户是指具有联网账号的个人。对单位用户和个人用户的监管内容也不完全相同，并且处罚种类与幅度也不同。

3.2 互联网用户上网备案手续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用户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用户向接入单位申请国际联网时，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并填写用户登记表。接入单位应当在收到用户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用户。

用户应当服从接入单位的管理，遵守用户守则；不得擅自进入未经许可的计算机系统，篡改他人信息；不得在网络上散发恶意信息，冒用他人名义发出信息，侵犯他人隐私；不得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及从事其他侵犯网络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用户有权获得接入单位提供的各项服务；有义务交纳费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不允许私自接入国际联网，如果采用私自接入的方式进行国际联网，监管机关就无法监管到用户的上网内容，无法对用户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与处罚。计算机信息网络和现实社会一样会充斥着各种各样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也同样要进行监管，尤其是要监管涉及国家安全、国家事务、经济建设、尖端科学技术等重要领域的信息内容。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用户使用宽带上网应该到当地的接入单位进行登记与备案，但是有些用户，尤其是个人用户为了降低上网费用，开通一条宽带上网线路，然后利用路由器（或开启 Modem 的路由功能）、交换机、集线器等网络共享设备以达到多户人家同时共用一条宽带上网线路。为了制止此类行为，很多地方都专门发通告或文件禁止该行为。例如，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为查禁“多户合用一条宽

带”而在当地的《茂名日报》上发布通告，题为《关于清理整治多户擅自合用一条宽带上网的通告》，明确规定：“多户人家擅自合用一条宽带线路共同上网，属于违法行为，请有上述擅自合用宽带上网行为的用户自通告之日起一个月内自行拆除相关设备，停止共享方式上网，否则一经查实，将依法处理。”

3.3 互联网用户的上网行为管理

（1）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负责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保护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公共安全，维护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和公众利益。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以制作网页等方式）、复制（从互联网上下载等方式）、查阅（浏览网页等方式）和传播（向互联网上传等方式）下列信息。

①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例如，新交法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2004 年 5 月 9 日晚 8 点多钟，司机刘某驾驶一辆奥拓车从东至西行驶在南二环上，在菜户营桥东侧一个弯道，刘某发现前方 100m 外有人正在横穿二环路，虽然采取了措施，但 26m 的刹车距离还是让奥拓车撞上了这位横穿二环的行人，穿行二环路的行人当场死亡。这起事故发生正值新的交通法实施后的第 9 天，从而成为新交法实施后的第一案，根据当时事故的情况，交管部门认为由于双方违反相关规定各负对等责任。终审判决司机承担无责赔偿责任，赔偿 10 万余元。当时网上有很多帖子就都是关于抗拒新交法实施的帖子。甚至有人戏谑，要想富，上马路。

②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③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④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⑤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这部分内容在网警的信息监管工作中是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因为这部分内容会影响大众的经济秩序，扰乱正常生活。例如，2005 年辽宁省黑山的两个村子爆发禽流感，但网上的谣言却是辽宁省大范围爆发禽流感。当时药店的板蓝根被抢光，价格也从 1 元涨到 18 元。又如，网上曾有谣言称人民币要贬值，当天股市就砸了 3%。又如，2008 年 5 月 29 日 20 时许，贾某（如图 3-1 所示）在西安某学院学生宿舍内，通过个人计算机控制了本学院的计算机网络服务器攻击陕西省地震局网站，破解了陕西省地震局网站的用户名和密码，侵入陕西省地震局信息发布页面，进入网站汶川大地震应急栏目。20 时 53 分，贾某发布了自己编造的虚假信息“今晚 23 时 30 分陕西等地有强烈地震发生”（如图 3-2 所示），声称“根据陕西省和四川地质学家研究，四川汶川地震带板块频繁剧烈活动，并朝东北方向移动，地质学家告知 5 月 29 日晚 23 时 30 分左右，有 6～6.5 级强烈地震发生，甘肃天水、

宝鸡、汉中、西安等地将具有强烈震感，请大家做好防范准备。”该信息发布后，不断有群众向陕西省地震局打电话询问此事，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造成了社会恐慌。①

图 3-1　贾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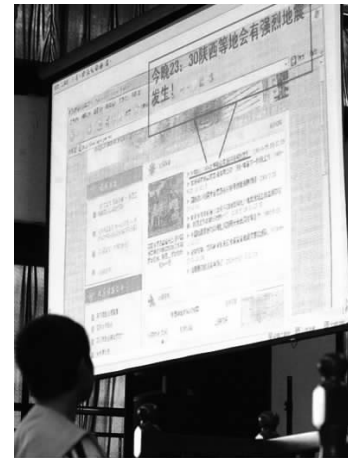

图 3-2　虚假地震信息

⑥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现在网络上有很多算命的网站，如果是游戏性质的，不违法。是否违法主要看是否给被害人造成经济损失，是否造成社会危害等。

利用网络宣扬淫秽色情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包括视频、音频、图片、文字等。

淫秽信息是指在整体上宣扬淫秽行为，具有下列内容之一，挑动人们性欲，导致普通人腐化、堕落，而又没有艺术或科学价值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信息内容，包括：淫亵性地具体描写性行为、性交及其心理感受；宣扬色情淫荡形象；淫亵性地描述或者传授性技巧；具体描写乱伦、强奸及其他性犯罪的手段、过程或者细节，可能诱发犯罪的；具体描写少年儿童的性行为；淫亵性地具体描写同性恋的性行为或者其他性变态行为，以及具体描写与性变态有关的暴力、虐待、侮辱行为；其他令普通人不能容忍的对性行为的淫亵性描写。

色情信息是指在整体上不是淫秽的，但其中一部分有上述内容，对普通人特别是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有毒害，缺乏艺术价值或者科学价值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信息内容。

图 3-3　任某出示行政处罚决定书

2008 年，28 岁的河南南阳人任某（如图 3-3 所示）在计算机里存了两段黄色视频，2008 年 8 月 18 日网警在他的店中检查计算机，发现长约 30 分钟的黄碟视频之后开出了一张 1900 元的罚单。南阳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出具的处罚决定书称，对任某的处罚，有本人陈述、检查笔录和淫秽物品鉴定为证，处罚的依据是《计算机信

① 西安大学生黑客发布地震假消息获刑一年六个月. http://news.cnwest.com/content/2008-08/29/content_1392459.htm. 2008.8.29.

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项和第二十条，如图 3-4 所示。

同年 9 月 19 日，任某向南阳市公安局提起了行政复议。9 月 26 日下午，南阳警方公布了市公安局直属分局执法监督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撤销对任某的罚款处罚，如图 3-5 所示。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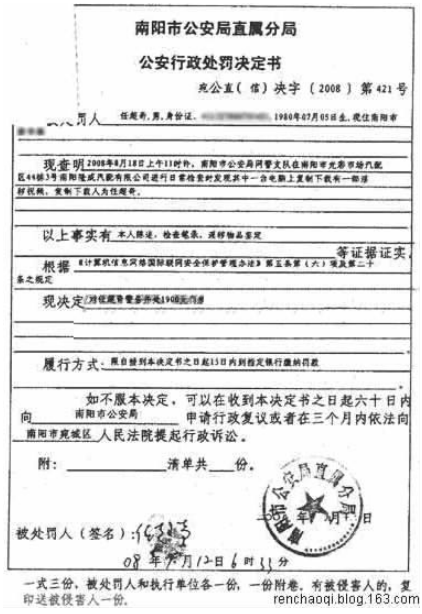

南阳市公安局直属分局

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宛公直（信）决字〔2008〕第421号

任超奇，男，身份证，1980年07月05日生，现住南阳市

现查明2008年8月18日上午11时许，南阳市公安局网警支队在南阳市光彩市场八区44排3号南阳隆威汽配有限公司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其中一台电脑上复制下载有一部淫秽民俗、复制下载人为任超奇。

以上事实有本人陈述、检查笔录、证物照片等证实。

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项及第二十条之规定

现决定对任超奇警告并处1900元罚款

履行方式：限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_____清单共___份。

被处罚人（签名）：

2008年8月12日16时11分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被侵害人一份。

renchaoqi.blog.163.com

图 3-4　南阳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出具的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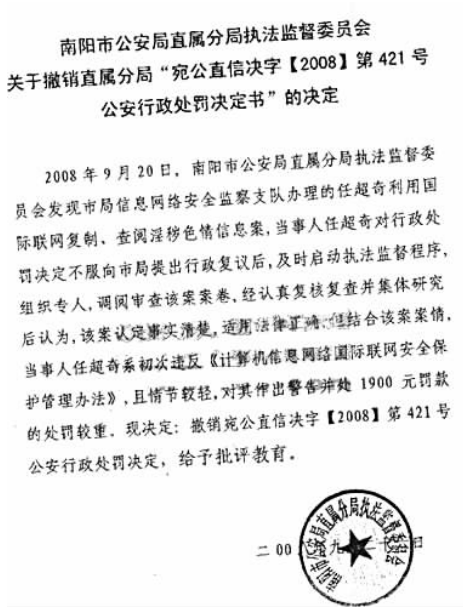

南阳市公安局直属分局执法监督委员会

关于撤销直属分局“宛公直信决字【2008】第421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2008年9月20日，南阳市公安局直属分局执法监督委员会发现市局信息网络安全监察支队办理的任超奇利用国际联网复制、查阅淫秽色情信息案，当事人任超奇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市局提出行政复议后，及时启动执法监督程序，组织专人，调阅审查该案案卷，经认真复核复查并集体研究后认为，该案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但结合该案案情，当事人任超奇系初次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且情节较轻，对其作出警告并处1900元罚款的处罚较重。现决定：撤销宛公直信决字【2008】第421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给予批评教育。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日

图 3-5　撤销“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⑦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2007 年 12 月 21 日，某市的中学生小强将小红的裸照和视频短片注上姓名和所在学校班级等，通过互联网上传至小红所在的学校 QQ 群里，因小强小红都是同镇本地人，一时间同学、学校及社会上议论纷纷，使小红名誉受损，精神陷入极度痛苦之中。是否违法要看行为是否给被害人造成危害后果，是否给被害人造成精神上的危害，例如，患上了抑郁症、精神病等，传播范围是否广，这个可以看网页的浏览量。又如，济南女大学生王某（如图 3-6 所示）自建“反包二奶”网站（如图 3-7 所示），揭露父亲王某（如图 3-8 所示）“包养”李某一事。在其撰写的文章中，使用了若干侮辱李某的语言。②

图 3-6　大学生王某

① 男子下载 1 部黄片被罚 1900 元续：网警称处罚有据. http://news.sina.com.cn/s/2008-09-23/114816340481.shtml. 2008.9.23.

② 自建“反包二奶”网站 济南女大学生犯侮辱罪. http://news.sohu.com/20070207/n248101024.shtml. 2007.2.7.

图 3-7　“父亲不如西门庆”网站截图

图 3-8　小时候的王某和父亲在一起

⑧ 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⑨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2007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将于 10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教育部网站公布了近期查处的 5 个发布成人高考有害信息的非法网站。这 5 个非法网站分别为：北华枪手网(www. 51tikao. cn/)、中国答案网(www. pass－cet. com/)、中国考试答案网(www. cn－kaoshi. com/)、华夏助考网(www. hxzkw. cn/)和中华助考网(www. zk200. com/)。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①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例如，2008 年 7 月 21 日下午，某网监大队民警在对城区某网吧进行检查时，发现该网吧在其使用的计算机主机中非法架设 VPN(虚拟专用网)服务器。经公安机关调查证实，此服务器是在该网吧从事网络维护工作的郑某在未经电信公司和该网吧业主授权的情况下，于 2008 年 6 月份私自架设的。之后，为了谋取个人私利，2008 年 7 月，郑某将其 VPN 连接账号和密码提供给级索镇魏某经营的网吧使用。期间，魏某通过连接 VPN 服务器盗用城区某网吧的电信 IP 地址上网，营业所得三千余元。这是滕州市公安局网监大队侦破山东省首例未经允许使用计算机网络资源案。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市公安局裁决，对魏某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一千元，同时对郑某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五千元。

②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③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例如，某公司对另一公司经营的网络游戏未经允许进行非法破解，并开发外挂程序对该游戏客户端进行修改，改变部分游戏规则。此行为违反了《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可以依据该办法第二十条进行处罚。

④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⑤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5) 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任何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利用国际联网侵犯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利用国际联网实现通信的工具多种多样，不仅包括电子邮件，还包括即时通信软件，例如，QQ、MSN、阿里旺旺、网易泡泡等。现在，网络通信方式已经普及，对一些人而言网络通信方式比传统通信方式更重要。传统通信方式在企业之间交流比较普及。有些人利用侵犯他人的通信自由而获得非法利益。2000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第四条第（二）项“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例如，2004 年 5 月，曾某受聘入职深圳腾讯计算机有限公司，后被安排到公司安全中心负责系统监控工作。2005 年 3 月月初，曾某通过购买 QQ 号在网上与无业人员杨某认识，两人合谋通过窃取他人 QQ 号出售获利。2005 年 3 月至 7 月间，由杨某将随机选定的他人的 QQ 号通过互联网发给曾某。曾私下破解了腾讯公司离职员工柳某的账号密码，利用该账号进入本公司的计算机后台系统，根据杨提供的 QQ 号查询该号码的密码保护资料，然后将查询到的资料发回给杨某，由杨将 QQ 号密码保护问题的答案破解，并将 QQ 号的原密码更改后将 QQ 号出售给他人，造成用户无法使用原注册的 QQ 号。经查，两人共计修改密码并卖出 QQ 号约 130 个，获利 61 650 元，其中曾某分得 39 100 元，杨某分得 22 550 元。2005 年 7 月，深圳警方破获此案，并将曾某、杨某抓获。同年 11 月，深圳市南山区检察院以盗窃罪对曾、杨两人提起公诉。法院审理认为，依照法律规定，盗窃罪的犯罪对象是“公私财物”。但在我国的相关法律均未将 QQ 号码、Q 币等纳入刑法保护的财产之列。因此，QQ 号码和 Q 币不属于刑法意义上的财产保护对象。因此，公诉机关对被告人曾某等人提出盗窃罪的指控，指控罪名所涉犯罪对象与法律规定不符，判决不构成盗窃罪。QQ 因其在通信功能上所具备的方便快捷的技术特征，被越来越多的用户所接受，已成为目前国内流行的网络通信方式。两被告人篡改了约 130 个 QQ 号密码，使原注册的 QQ 用户无法使用本人的 QQ 号与他人联系，造成侵犯他人通信自由的后果，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侵犯通信自由罪，且系共同犯罪。两被告人销赃获利 6 万余元的行为虽不足以构成盗窃罪，但作为侵犯通信自由罪的量刑情节进行评价，应属违法所得，依法应予追缴。[①]

3.4 互联网用户网上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1）《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①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②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③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④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⑤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⑥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⑦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⑧ 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⑨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① 李伟雄. 国内首宗盗卖 QQ 号案一审宣判. http://www.people.com.cn/GB/paper53/16829/1478984.html. 2006.2.10.

第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①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②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③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④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⑤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15 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 6 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15 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 6 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① 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② 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③ 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④ 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⑤ 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⑥ 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⑦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⑧ 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⑨ 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

(3)《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七条规定：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利用国际联网侵犯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七条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4)《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 6 个月的处罚。

习　　题

一、判断题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信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适用对象，只是淫秽电子信息，而不是黄色电子信息。（　　）

2. 根据《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信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只有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淫秽性的电子信息，才属于刑法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淫秽物品”，即淫秽电子信息。（　　）

3. 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规定，FTP 服务器中用户账号的变更情况也应该被列为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　　）

4. 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网页栏目设置与变更及栏目负责人情况是该办法提到的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和数据文件。（　　）

5.《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所称的“原始记录”指的是有关信息或行为在网上出现或发生时，计算机记录、存储的所有相关数据。（　　）

6.《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所称的“原始记录”指的是有关信息或行为在网上出现或发生时，计算机记录、存储的所有相关数据，包括时间、内容（如图像、文字、声音等）、来源（如源 IP 地址、E-mail 地址等）及系统网络运行日志、用户使用日志等。（　　）

7.《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所称的“停机整顿”，可采取的执行措施主要包括停止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行、扣留计算机及相应的网络设备。（　　）

8. 对于《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所称的“停机整顿”，可采取的执行措施主要包括停止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行、停止部分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冻结用户联网账号等。（　　）

9. 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之规定，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15 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

10. 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之规定，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

11.《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　　）

12.《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

13. 公安机关网监部门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

二十条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 6 个月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

14. 公安机关网监部门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 6 个月的处罚。并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

15. 对在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有关使用单位应当在 48 小时内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

16. 对在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有关使用单位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

1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危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事件，称为计算机案件。对在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有关使用单位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

18.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个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应依法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19.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个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应依法接受警告或者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二、选择题

1. 下列（　　）不是《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所提到的安全保护管理制度。

A. 信息发布审核、登记制度

B. 信息监视、保存、清除和备份制度

C. 病毒检测和网络安全漏洞检测制度

D. 备案制度

2.《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所提到的安全保护管理制度不包括（　　）。

A. 违法案件报告和协助查处制度

B. 账号使用登记和操作权限管理制度

C. 网络系统的入侵检测及取证制度

D. 安全管理人员岗位工作职责

3.《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所提到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不包括（　　）。

A. 具有保存三个月以上系统网络运行日志和用户使用日志记录功能，内容包括 IP 地址分配及使用情况，交互式信息发布者、主页维护者、邮箱使用者和拨号用户上网的起止时间和对应的 IP 地址，交互式栏目的信息等

B. 具有安全审计或预警功能

C. 开设邮件服务的，具有邮件杀毒功能

D. 开设交互式信息栏目的，具有身份登记和识别确认功能

4.《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规定，对“系统网络运行日志和用户使用日志记录”，要求保存（　　）以上。

A. 1 个月　　B. 3 个月　　C. 6 个月　　D. 12 个月

5. 除了网络服务功能设置情况、IP 地址分配使用及变更情况，下列（　　）不是《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所提到的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

A. FTP 服务器中用户账号的变更情况

B. 用户注册登记、使用与变更情况（含用户账号、IP 与 E-mail 地址等）

C. IP 地址分配、使用及变更情况

D. 网页栏目设置与变更及栏目负责人情况

6.《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所称的“原始记录”指的是（　　）。

A. 有关信息或行为在网上出现或发生时，计算机记录、存储的源 IP 地址、E-mail 地址等

B. 有关信息或行为在网上出现或发生时，计算机记录、存储的时间

C. 有关信息或行为在网上出现或发生时，计算机记录、存储的内容

D. 以上都正确

7. 对于《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所称的“停机整顿”，除了停止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行、停止部分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之外，还包括（　　）。

A. 冻结用户联网账号　　B. 降低用户账号的权限

C. 冻结用户银行账号　　D. 关闭用户计算机，以接受彻底检查取证

8. 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之规定，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A. 7　　B. 15　　C. 30　　D. 60

9.《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　　）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A.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B.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C.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D. 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

10.《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所提到的安全保护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内容。

A. 信息发布审核、登记制度　　B. 信息监视、保存、清除和备份制度

C. 病毒检测和网络安全漏洞检测制度　　D. 违法案件报告和协助查处制度

E. 账号使用登记和操作权限管理制度　　F. 安全管理人员岗位工作职责

G.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

11.《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所提到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主要包括(　　)。

A. 具有保存三个月以上系统网络运行日志和用户使用日志记录功能,内容包括IP 地址分配及使用情况,交互式信息发布者、主页维护者、邮箱使用者和拨号用户上网的起止时间和对应的 IP 地址,交互式栏目的信息等

B. 具有安全审计或预警功能

C. 开设邮件服务的,具有垃圾邮件清理功能

D. 开设交互式信息栏目的,具有身份登记和识别确认功能

E. 计算机病毒防护功能

F. 其他保护信息和系统网络安全的技术措施

12.《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所提到的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主要包括(　　)。

A. 用户注册登记、使用与变更情况(含用户账号、IP 与 E-mail 地址等)

B. IP 地址分配、使用及变更情况

C. 网页栏目设置与变更及栏目负责人情况

D. 网络服务功能设置情况

E. 与安全保护相关的其他信息

13.《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所称的“原始记录”指的是(　　)。

A. 有关信息或行为在网上出现或发生时,计算机记录、存储的源 IP 地址、E-mail 地址等

B. 有关信息或行为在网上出现或发生时,计算机记录、存储的时间

C. 有关信息或行为在网上出现或发生时,计算机记录、存储的内容(如图像、文字、声音等)

D. 系统网络运行日志、用户使用日志

E. 通过专业软件捕获的数据包

14. 对于《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所称的“停机整顿”,可采取的执行措施主要包括(　　)。

A. 停止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行　　B. 停止部分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

C. 冻结用户联网账号　　D. 其他有效执行措施

15. 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之规定,(　　)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A. 互联单位

B. 接入单位

C. 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

D. 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

16.《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　　）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A.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B.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C.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路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D.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

第4章 互联网单位用户的安全管理

4.1 互联网单位用户基本概念

互联网联网用户是指通过接入网络与互联网连接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单位用户。社区、学校、图书馆、宾馆等提供上网服务的场所也纳入联网单位用户的管理。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是指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ISP）、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IDC）、互联网信息服务（ICP）和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单位。ISP 是 Internet Server Provider，意为 Internet 服务提供商，即为用户提供 Internet 接入服务的公司和机构，如新浪、搜狐等。IDC 是 Internet Data Center 的缩写，意为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的单位，是指提供主机托管、租赁和虚拟空间租用等服务的单位。

互联网使用单位，是指为本单位应用需要连接并使用互联网的单位。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负责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并保障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功能的正常发挥。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公开、泄漏用户注册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应当依法使用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不得利用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侵犯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4.2 互联网单位用户安全检查程序

1. 联网用户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检查的项目

（1）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及培训情况。单位用户建立了与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保护任务相适应的计算机安全组织，报公安机关备案，对本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统一指导管理。安全组织人员构成合理，职责划分明确，并能切实发挥职能作用，有效地开展工作。安全组织组成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公安机关组织的安全员培训，持证上岗。

（2）联网用户的具体网络设备、网络用途（如电子邮件、FTP 等）、网络拓扑结构、IP 地址分布等基本情况。

(3)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能得到执行,包括:

① 计算机机房安全管理制度;

② 安全管理责任人、信息审查员的任免和安全责任制度;

③ 网络安全漏洞检测和系统升级管理制度;

④ 操作权限管理制度;

⑤ 用户登记制度。

(4) 在实体安全、信息安全、运行安全和网络安全等方面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包括:

① 系统重要部分的冗余或备份措施;

② 计算机病毒防治措施;

③ 网络攻击防范、追踪措施;

④ 安全审计和预警措施;

⑤ 系统运行和用户使用日志记录保存 60 日以上措施;

⑥ 联网单位内上网用户身份登记和识别确认措施;

⑦ 使用国家规定的安全管理产品(硬件和软件)。

(5) 制定应急方案。

(6) 定期进行计算机信息网络风险评估,及时发现信息安全隐患并采取整改措施。

(7) 发生案件、事故和发现计算机有害数据的情况。

(8) 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事件、事故报告制度落实情况。

(9) 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主要包括:

① 用户注册登记、使用与变更情况(含用户账号、IP 与 E-mail 地址等);

② IP 地址分配、使用及变更情况;

③ 网络设备构成、开设的网络功能(如电子邮件、BBS 等)、采取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④ 网络应用范围、主机地址、用户资料以及信息审核和办理备案等情况;

⑤ 与安全保护工作相关的其他信息。

(10) 其他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法规和有关安全标准的情况。

2. 需检查的情形

(1) 新建、改建或变更主要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

(2) 发生案件或安全事件、事故的。

(3) 群众投诉有信息网络安全违法行为的。

(4) 按规定应当进行检查的。

(5) 有关单位提出要求并且公安机关网安部门认为有必要进行检查的。

3. 检查的组织实施

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必须定期对辖区内联网用户开展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检查及调查摸底。

（1）制订检查计划和检查方案。公安机关应根据网络安全工作形势和上级的部署制订检查工作计划，确定检查的对象、时间。在进行检查前，应预先制订检查方案，进一步明确检查的具体时间、检查重点、检查方法、检查步骤。

（2）向检查对象发布检查通知（特殊情形除外）。公安机关确定检查对象后，应提前向检查对象发布检查通知，提出检查要求，使之做好自查工作，进行准备并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检查工作。

（3）公安机关网安部门执行检查任务时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到达被检查单位后，向被检查单位出示人民警察证。

（4）安全监督检查措施。实行安全监督检查，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 对有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

② 审查检查对象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③ 调阅检查对象的运行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

④ 进行专项安全技术检查和测试（如匿名服务、网络安全漏洞的检测）；

⑤ 利用相关检测设备（包括硬件和软件）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装置（含硬件和软件）的性能进行测试和验证；

⑥ 其他必要的措施。

凡因检查需要委托专业人员或社会单位进行专项检查、测试、实验验证的，要对其资格进行认定，签订委托的正式文书，明确权利、义务和责任。对重点计算机信息网络和涉密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检查应不得委托境外人员，外商独资、中外合作、中外合资机构进行。受委托的个人和单位必须对监督检查、测试、实验验证结果负责，并按规定签字、盖章。

（5）安全检查应该重点检查和了解的情况：

①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法规和有关安全标准的情况；

② 建立和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情况；

③ 制定及执行应急恢复计划的情况；

④ 采取安全技术措施和使用安全技术装置的情况；

⑤ 防范案件、事故和计算机有害数据的措施及落实情况；

⑥ 发生案件、事故和发现计算机有害数据的情况；

⑦ 存有不安全因素、安全隐患及其整改的情况。

（6）针对需要检查的项目，一一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的情况做好记录，填写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检查记录，由检查对象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负责人和公安机关检查人员签字，分别存档备查。

（7）检查结果的处理。

① 检查完后，公安机关检查人员可以先口头向检查对象通报检查的大概情况。在检查结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检查对象公布书面检查分析结果。

② 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向检查对象发出网络安全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③ 检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除进行督促整改外，公安机关可依照有关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④ 发现涉及上级或非本辖区网点的安全隐患时，应报上级公安机关采取措施。

⑤ 发现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制作、查阅、传播、复制有害信息，危害网络安全的违法行为和针对计算机信息网络的犯罪行为的，应当根据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作为行政违法案件或刑事案件立案进行查处。

⑥ 发现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的犯罪行为，按照刑事案件管辖分工的有关规定移交有关部门。

⑦ 检查对象要求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公安机关可协调安全服务机构为用户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8) 紧急措施处置。

公安机关进行安全检查时，遇到随时可能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的紧急情况，可采取 24 小时内暂时停机、暂停联网、备份数据等措施。

(9) 复查验收。

公安机关发出整改通知后，应于整改期满时进行复查验收，并填发复查意见书。必要时应向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对复查后仍不合要求的，公安机关可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3 互联网单位用户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1)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以下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① 防范计算机病毒、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等危害网络安全事项或者行为的技术措施；

② 重要数据库和系统主要设备的冗灾备份措施；

③ 记录并留存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的技术措施；

④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落实的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依照本规定采取的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应当具有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技术标准的联网接口。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依照本规定落实的记录留存技术措施，应当具有至少保存 60 天记录备份的功能。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不得实施下列破坏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行为：

① 擅自停止或者部分停止安全保护技术设施、技术手段运行；

② 故意破坏安全保护技术设施；

③ 擅自删除、篡改安全保护技术设施、技术手段运行程序和记录；

④ 擅自改变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用途和范围；

⑤ 其他故意破坏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或者妨碍其功能正常发挥的行为。

(2) 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单位应当落实以下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① 防范计算机病毒、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等危害网络安全事项或者行为的技术措施；

② 重要数据库和系统主要设备的冗灾备份措施；

③ 记录并留存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的技术措施；

④ 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

⑤ 使用内部网络地址与互联网网络地址转换方式为用户提供接入服务的，能够记录并留存用户使用的互联网网络地址和内部网络地址对应关系；

⑥ 记录、跟踪网络运行状态，监测、记录网络安全事件等安全审计功能；

⑦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落实的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3) 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单位应当落实以下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① 防范计算机病毒、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等危害网络安全事项或者行为的技术措施；

② 重要数据库和系统主要设备的冗灾备份措施；

③ 记录并留存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的技术措施；

④ 在公共信息服务中发现、停止传输违法信息，并保留相关记录；

⑤ 提供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的，能够记录并留存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发布时间；

⑥ 开办门户网站、新闻网站、电子商务网站的，能够防范网站、网页被篡改，被篡改后能够自动恢复；

⑦ 开办电子公告服务的，具有用户注册信息和发布信息审计功能；

⑧ 开办电子邮件和网上短信息服务的，能够防范、清除以群发方式发送伪造、隐匿信息发送者真实标记的电子邮件或者短信息；

⑨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落实的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4) 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的单位应当落实以下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① 防范计算机病毒、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等危害网络安全事项或者行为的技术措施；

② 重要数据库和系统主要设备的冗灾备份措施；

③ 记录并留存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的技术措施；

④ 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

⑤ 在公共信息服务中发现、停止传输违法信息，并保留相关记录；

⑥ 联网使用单位使用内部网络地址与互联网网络地址转换方式向用户提供接入服务的，能够记录并留存用户使用的互联网网络地址和内部网络地址对应关系；

⑦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落实的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联网使用单位依照本规定落实的记录留存技术措施，应当具有至少保存 60 天记录备份的功能。

(5) 联网使用单位应当落实以下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① 防范计算机病毒、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等危害网络安全事项或者行为的技术

措施；

② 重要数据库和系统主要设备的冗灾备份措施；

③ 记录并留存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的技术措施；

④ 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

⑤ 在公共信息服务中发现、停止传输违法信息，并保留相关记录；

⑥ 联网使用单位使用内部网络地址与互联网网络地址转换方式向用户提供接入服务的，能够记录并留存用户使用的互联网网络地址和内部网络地址对应关系；

⑦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落实的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联网使用单位依照本规定落实的记录留存技术措施，应当具有至少保存 60 天记录备份的功能。

联网使用单位不得实施下列破坏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行为：

① 擅自停止或者部分停止安全保护技术设施、技术手段运行；

② 故意破坏安全保护技术设施；

③ 擅自删除、篡改安全保护技术设施、技术手段运行程序和记录；

④ 擅自改变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用途和范围；

⑤ 其他故意破坏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或者妨碍其功能正常发挥的行为。

(6) 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单位应当落实以下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① 防范计算机病毒、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等危害网络安全事项或者行为的技术措施；

② 重要数据库和系统主要设备的冗灾备份措施；

③ 记录并留存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的技术措施；

④ 安装并运行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安全管理系统；

⑤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落实的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4.4 日常管理工作与处理方法

4.4.1 日常管理工作

在对联网用户日常管理工作中，应当建立联系人制度。由联网用户指定专人负责定期向当地公安机关网监部门报告安全工作情况，负责上报单位安全员或安全组织变动情况，用户变动情况数据，网络设备、资源变动情况资料，安全事件、事故情况等基础数据。由公安机关网安部门相应的联系民警负责定期将所有基础数据存储到管理系统中。

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联网用户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行政处罚程序对其进行查处。

4.4.2　处理方法

(1) 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15 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 6 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① 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② 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③ 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④ 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

⑤ 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⑥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⑦ 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未使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或者自行建立或使用其他信道直接进行国际联网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可以并处 15 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联网单位未使用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可以并处 15 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未通过接入服务单位进行国际联网的，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 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 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企业计算机信息网络和其他通过专线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反内部使用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 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同时触犯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 6 个月的处罚。

(4) 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15 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 6 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②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③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④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⑤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⑥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⑦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⑧ 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⑨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习　　题

一、判断题

1. 互联网单位备案管理对象中的 ISP、IDC、ICP 分别表示互联网接入服务单位、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信息服务单位。（　　）

2. 互联网单位备案管理的对象有：互联网接入服务单位（ISP）、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互联网信息服务单位（ICP）、互联网联网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个人联网用户、共同管辖的互联网单位。（　　）

3. 互联网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 ISP、ICP、IDC。（　　）

4. 旅馆信息系统是互联网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对象之一。（　　）

5. 税务部门的信息系统是互联网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对象之一。（　　）

6. 周永康部长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82 号令，发布了《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正式颁布，并立即实施。（　　）

7. 周永康部长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82 号令，发布了《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正式颁布，并于 200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

8.《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是国家信息网络应急处置中心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正式颁布的，并于 200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

9. 孟建柱部长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82 号令，发布了《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　　）

10.《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对互联网服务单位和联网单位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提出了明确、具体和可操作性的要求，保证了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科学、合理和有效地实施。（　　）

11.《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主要内容包括立法宗旨、适用范围、互联网服务单位和联网使用单位及公安机关的法律责任、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要求、措施落实与监督和相关名词术语解释等 6 个方面 19 条的内容。（　　）

12.《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要求，公安机关在依法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